

证券代码：871658

证券简称：水石设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水石设计

NEEQ : 871658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W&R Architectural&Plannning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54679918
传真	021-54675558
电子邮箱	yanjie@shuishi.com
公司网址	www.shuish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8 号；邮政编码：20023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19,856,151.56	754,582,115.60	-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773,864.33	226,269,212.38	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4	4.53	9.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5%	69.1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85%	67.6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42,190,687.98	1,017,901,306.52	2.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4,651.95	128,128,370.27	-2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377,380.91	117,248,109.00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62,992.40	168,427,447.08	-22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51%	69.00%	-
扣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5.01%	63.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3	2.56	-20.7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233,331	42.47%	28,766,669	5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766,669	57.53%	-28,766,669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0	11,700,000	23.40%	0	11,700,000
2	上海水石工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0	8,250,000	16.50%	0	8,250,000
3	上海礼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5,000	0	7,765,000	15.53%	0	7,765,000
4	上海毓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750	0	6,130,750	12.26%	0	6,130,750
5	上海凡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	0	5,400,000	10.80%	0	5,400,000
6	上海展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000	0	4,675,000	9.35%	0	4,675,000
7	上海沐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0,000	0	4,650,000	9.30%	0	4,650,000
8	上海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250	0	1,099,250	2.20%	0	1,099,250
9	汉红赢（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	330,000	0	330,000	0.66%	0	330,000

	有限合伙)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00%	0	5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的董事长邓刚、董事及总经理倪量、董事及副总经理严志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倪量和严志通过九颐投资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倪量在九颐投资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九颐投资的监事；严志在九颐投资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九颐投资的执行董事。 邓刚通过工坊投资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邓刚在工坊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工坊投资的执行董事。 倪量、邓刚、严志通过上海礼勤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倪量在上海礼勤出资 0.27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2%，并担任上海礼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刚在上海礼勤出资 108.63 万元，持股比例为 7.77%；严志在上海礼勤出资 4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2%。 严志通过上海毓遥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严志在上海毓遥出资 9.1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83%，并担任上海毓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刚、严志通过上海展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邓刚在上海展焱出资 71.1 万元，持股比例为 8.4492%，并担任上海展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志在上海展焱出资 77.4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979%。 严志通过上海阑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严志在上海阑丰出资 0.2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682%，并担任上海阑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量、严志通过汉红赢（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倪量在汉红赢出资 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并担任汉红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志在汉红赢出资 49.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5%。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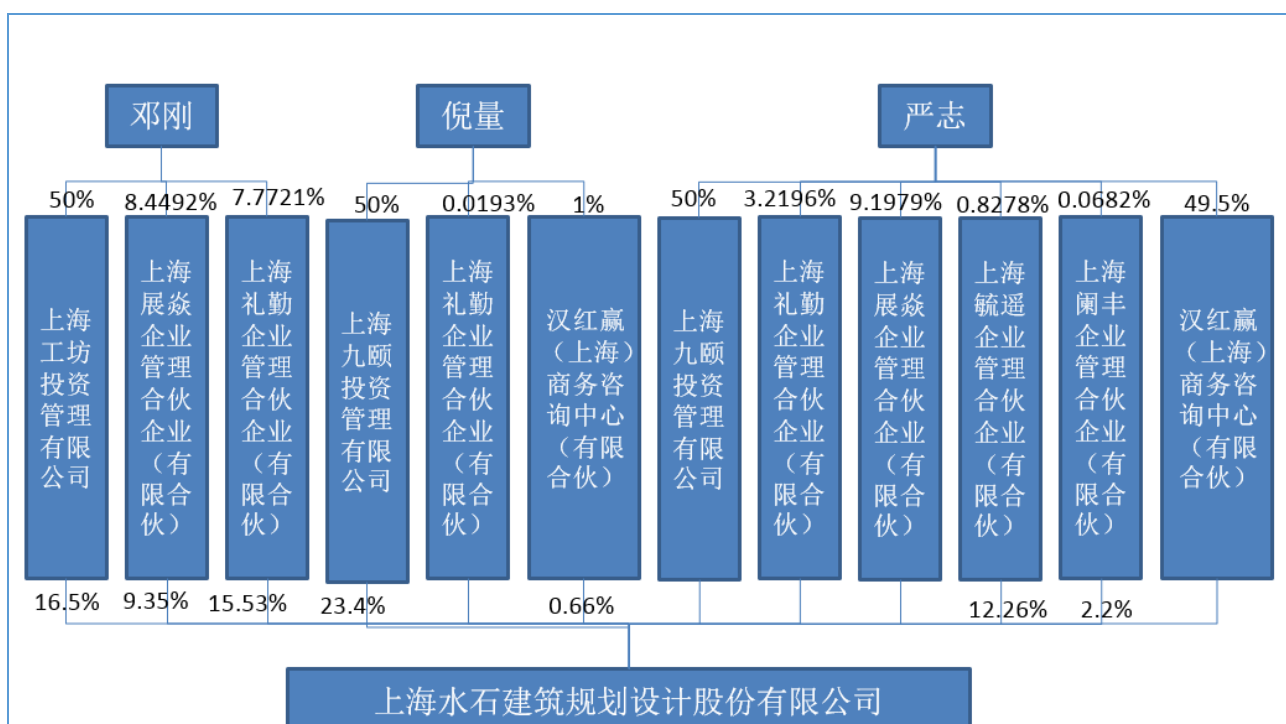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水石设计1,1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4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倪量、严志、邓刚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倪量和严志通过九颐投资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倪量在九颐投资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九颐投资的监事；严志在九颐投资出资 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九颐投资的执行董事。邓刚通过工坊投资间接持有水石设计股份，其中邓刚在工坊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并担任工坊投资的执行董事。根据倪量、严志与邓刚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就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行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倪量的意见为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邓刚为公司的董事长、严志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倪量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以上 3 人所持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起到实际支配作用。



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邓刚，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年12月至1998年10月上海同济建设总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上海投资咨询公司任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处任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5年10月至今在第六届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任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2006年3月至今在上海创意产业中心任副总策划师；2006年3月至今在上海城市雕塑艺术中心任理事；2006年3月至今在上海红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水石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股份公司任董事；2016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倪量，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建筑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在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邢同和工作室任助理、现代都市院方案原创组组长；2005年11月至今在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九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5月至今在上海合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水石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严志，男，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及理论专业，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九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在上海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九易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11月至2016年7月在水石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期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1）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3,182.20	应收票据	43,269,407.38
		应收账款	216,123,774.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6,624,618.0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624,618.03

（2）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883,314.61	应收票据	39,187,934.38
		应收账款	187,695,380.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2,486,673.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486,673.45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27,023,838.46	2,655,37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68,467.94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21,692,492.26	1,692,49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000.00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

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93,182.20	-	-	-
应收票据	-	43,269,407.38	-	-
应收账款	-	216,123,774.8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6,624,618.03	-	-	-
应付账款	-	336,624,618.03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